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14:30;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09:15-09:30、11:30-13:0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09:15-09:30、11:30-13:00、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4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区富锦路2319号濮耐股份上海研发中心9楼会议室

2.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人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4月20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20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本次会议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雷 张莉娜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25”,投票简称为“濮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若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1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填报对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2111,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 2.债券代码:127095,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 3.转股价格:9.07元/股
- 4.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9.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除权、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12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474,505股的0.03%。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9.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

(2)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32,3305股的0.58%。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3)2024年7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的总股本531,303,87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15,975,093股

的股本515,328,78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股,不派送红股,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7月1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03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9.1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0,008,72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截至目

前,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未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数: 委托人数: 委托人数: 委托人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依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经与会职工代表充分讨论,认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2026年3月31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其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孔志远先生、曹阳先生、刘诚先生、李永会先生、梁永成先生、王广鹏先生。本次会议召集人刘诚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孔志远先生、刘诚先生、曹阳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为实现在员工持股计划中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激发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1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黎万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黎万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黎万民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董事任职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附:简历

黎万民,男,1979年出生,陕西科技大学造纸工程学院轻化工程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工作人、副总办主任、主任、公司工会副主席、机关党支部书记。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公司工会副主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1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000050 证券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26-01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和2025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35,5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08%,最高成交价为10.0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80,453,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印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期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1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以下简称“本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转让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甲硝唑0.2g、人工牛黄5mg  
 药品名称:处方药  
 申请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  
 受理号:CYH260047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2026771  
 通知书编号:2026H020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本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

二、其他相关情况  
 2023年9月,新华制药与吉林省中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制药”)签订了本品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孔志远先生、刘诚先生、曹阳先生属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